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96

证券简称:爱乐达

公告编号:2017-014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7日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下午3:00至2017年9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召集人相关的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1868号成都中南海滨酒店19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安泰路18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四)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个小时到会务中心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陈苗 蒋文廷

2、联系电话:028-87800296 传真:028-87867574

3、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安泰路18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620006
基金交易代码	62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20日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最近一期指标	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元) 234.723,925.04 基金已实现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045,269.02 截至基准日每份额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904,526.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

除息日:2017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7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按2017年9月26日除息后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获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17年9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9月2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項

(1)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66-066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7年9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 根据《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最近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99.com](http://www.jys99.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证券现金流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316,B类:003317)。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的相关公告。

## 3.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营业部、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6.1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6.2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营业部、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6.3 具体办理方式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关村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宁敏

客服电话:010-66229357,010-66229296

传真:010-66578971

## 7.2 代销机构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 (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人代表:宁敏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

(3)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渠道、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略有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1195566或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选择客户服务热线进行相关咨询。

(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代替储蓄的理财方式。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

(7)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8) 其他可能影响基金净值的因素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披露安排

8.1 其他可能影响基金净值的因素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披露安排

8.2 2017年9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净值。敬请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服务可能略有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3 其他可能影响基金净值的因素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披露安排

8.4 其他可能影响基金净值的因素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披露安排

8.5 其他可能影响基金净值的因素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披露安排

8.6 其他可能影响基金净值的因素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披露安排

8.7 其他可能影响基金净值的因素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披露安排

8.8 其他可能影响基金净值的因素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披露安排

8.9 其他可能影响基金净值的因素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披露安排

8.10 其他